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一期#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封闭母线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546,149.5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546,149.5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一期#
经办人	姚红倩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30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封闭母线及其它所需的配件的供货和安装，后附表格：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封闭母线清单。合同清单量为暂定量，乙方每次排产时需向甲方书面确认。厂家需现场实际测量母线槽的生产及安装尺寸，保证母线槽及插接箱安装符合要求。需按施工方每次申报封闭母线的规格、型号、数量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单安排生产供货。</p>
合同概述	<p>一、工期</p> <p>1、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申报数量乙方安排生产，10日内到货。交货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汇通街交汇处东南侧开元壹号项目工地内。具体的进场时间、数量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交货期限是自乙</p>

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至货到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的总期限。

2、安装工期：根据工程要求时间完成，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自工程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

3、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可调单价×实际供应数量”以实结算的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小写）：¥ 546149.5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83318.14】元，增值税率为【13】%，税款为【¥62831.36】元。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参考实际现场安装）的数量计算。

三、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按照协议清单将满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封闭母线送到双方约定地点，合同价款包括：制作、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卸车费）、安装、管理、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培训、调试以及成品保护等费用。封闭母线如需送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中心检测、试验时，费用、测试用的成品、材料、样品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部分材料综合单价，受铜价涨跌影响执行如下调整，可调整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费，需调整主材费的材料为密闭母线，而后附清单当中插接箱、始端箱、直角弯头、45°弯头、弹簧支架、固定支架等材料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参照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暂定合同总

价的30%) 当日的长江铜业网长江现货1#铜价格, 与投标当日原材料铜报价 57370 元/吨相比, 涨跌幅 ≤ 1000 , 合同内线缆单价不再调整, 涨跌幅 > 1000 , 合同内需调材料单价中材料单价按下列公式调整

(安装费用不予调整):

1、密闭母线槽投标综合单价价格 $A = a + b$ 元/m (其中a为主材费, b为综合单价中除主材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2、甲方支付预付款当日的铜价 = P 元/吨

3、乙方投标时的铜价 = C 元/吨 (投标当日原材料铜报价 57370 元/吨)

当 $-1000 \leq (P - C) \leq 1000$ 时 结算
母线槽价格(元/m) = A

当 $(P - C) < -1000$ 或 $(P - C) > 1000$ 时

结算母线槽价格(元/m)

$= b + a * (1 + (P - C) / 1000 * 0.015)$

四、结算

本合同内甲方与乙方的结算：根据竣工图（参考现场实际施工）作为结算依据。本工程的结算数量以甲方工程部、监理及乙方三方最终签订竣工后现场完工的工程量为准，结算单价为后附《封闭母线价格清单》表中的综合单价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调差条件调整后的价格。
结算价款 = Σ 结算单价 * 工程量 ± 变更、签证造价 - 其他应扣费用。

五、违约

1、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日期内到货或未能按时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3%承担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能按时通过验收，乙方负责更换退货，交货日期不予顺延，乙方同时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

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5、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索赔损失或主张其他权利。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施工质量意识，如

出现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承诺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即便工程已验收合格或验收合格前甲方已经提前投入使用，但工程质量问题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按期整改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给予结算100%，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30%；
- 2、全部封闭母线供货完毕，经甲方相关部门、监理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且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已供封闭母线货款部分金额（未调价）的80%；
- 3、全部封闭母线供货安装完毕，经甲方相关部门、监理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且核对无误后，10个工

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已供封闭母线货款（未调价）部分金额的90%；

4、乙方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且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乙方结算金额的95%，剩余结算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该质保金。

5、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前，乙方应将结算金额100%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开具，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货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一、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各种参数能达到国家标准

，并满足图纸、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封闭母线的原材料为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原材料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由甲方存档、使用。提供的封闭母线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与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配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文件豫建[2016]33号文件。

每种规格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防水包装，具体安装尺寸需现场核实。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可采取拒收、退货等处理方法，并追究

乙方违约责任及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二、包装和保护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保证在运输中捆扎稳妥，保证产品不受摩擦损伤。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甲方不予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供应封闭母线生产厂家：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封闭母线品牌为“河南新昇电气有限公司”。

2、乙方供应封闭母线应满足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母线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查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

质量标准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

4、乙方不得对封闭母线进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重做，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5、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交货验收应在货物在指定地点落地之后进行，乙方应在货到前24小时通知甲方清点。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

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认可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

7、若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直至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走封闭母线并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由于乙方封闭母线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封闭母线是否经过甲方、监理验收，由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质量保修

1、乙方供应的封闭母线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所有封闭母线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材料质量保修的

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察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察看情况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须更换的，乙方提出合理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代表验收并签字后，视为本次维修项目维修完毕。

4、乙方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因此发生的费用可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材料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

修服务，并按优惠价收取费用。

6、保修范围：本合同所包含的项目、双方其他约定等全部内容。

7、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内，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备注